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SHIFD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SHANGHAI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月度
报告

金融与发展

金融监管论坛

2020年08月

目 录

一、专题研究：银行业保险业如何让高质量发展落地	2
二、人民银行.....	5
（一）央行工作会议披露下半年货币政策基调	5
（二）央行行长易纲再次明确中国货币政策取向	5
（三）中国外汇储备规模连续四个月上升	6
三、银保监会.....	6
（一）银保监会发布财险行业发展规划	6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7
四、证监会.....	7
（一）证监会将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	7
（二）证监会修改公司债券发行规则落实注册制	8
五、其他监管.....	9
（一）1 万亿特别国债已陆续落地.....	9
（二）财政部称今年以来财政运行逐步回稳	9
六、上海金融监管.....	10
（一）上证指数修正	10
（二）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历史行情发布	10
（三）上海发布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入围名单	11
（四）国际黄金价格升高致上金所提示风险	11

七、金融监管研究.....	12
（一）中国影子银行的经济分析：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12
（二）我国金融扶贫政策的历史演进和区域差异研究——基于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	12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冲击研究——基于国际文献综述及其扩展分析	13
（四）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经济:基本判断、影响特征与政策协同	13

一、专题研究：银行业保险业如何让高质量发展落地

作者：尹振涛（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金融监管研究中心秘书长）

冯心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在新的一年里应更加坚定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并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紧接着，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并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要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与发展和监管的工作，主要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改革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个方面展开。

服务实体经济是银行业保险业的天职

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当前融资难、成本高、期限短的问题依然制约着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发展。2018 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分类监管考核的标准体系以及强化金融业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以期改善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当前，继续改进和完善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促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依然对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有重要意义。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发展需要有长远的目光，要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银保监会会议强调，发挥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作用，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这除了发挥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之外，也是对贯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的强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另外一个重点是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打造有先进竞争力的国际制造业集群。优化信贷供给结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是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必要条件。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扶贫、养老和医疗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出强调的民生重点领域，也是目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和金融类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需要得到各类金融资源的支持。在医疗、养老和扶贫方面，此前银保监会已经采取了保险产品范围扩充与创新以及贷款定向考核等措施，为医疗事故提供保障并且助力养老福利和脱贫攻坚。此外，居民消费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当下已经成为经

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深化改革促进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整体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当前我国金融体系依然存在期限、权益的错配以及服务对象的偏颇等问题。金融机构体系内要实现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和合作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还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在产品体系方面，不仅要在整顿资管行业的同时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个性、差异、定制的金融产品，还要体现出对于小微企业、“三农”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民营企业的重点支持。

在机构改革方面，首先，城商行和农信社改革至关重要。一方面，城商行和农信社要通过推进差异化、专业化发展，找到错位优势和自身比较优势的业务发展空间，助力普惠金融，深耕当地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城商行和农信社普遍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不足，在经济增速放缓和金融监管趋严的形势下过去积累的风险不断暴露，这也是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其次，资管新规的发布标志着资管统一监管时代的到来，信托与理财行业也应当革故鼎新，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保险姓保已经成为保险业重要共识，要继续防止保险公司盲目扩张，纠正保险产品变成投资品的偏误；资产管理公司也要回归“安全网”和“保障器”的本源，从而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

在管理改革方面，银行和保险机构的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的“牛鼻子”，这主要涉及股权结构的优化和股权关系的规范性、透明性两方面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背景下，银行和保险机构股权关系的不规范和不透明导致的关联交易成为重点整治对象。此外，激励约束机制也是公司治理的重要部分，一方面要约束银行保险随意扩大规模过度承担风险，另一方面也对小微信贷、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业务提供激励，用薪酬体系等经济手段引导合规发展与风险可控。

在监管改革方面，当前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蓬勃发展，其背后隐藏的各类风险也层出不穷，这就要求监管者也要加快科技赋能，加强监管科技建设。在传统的金融监管之外增加科技的维度，更加有利于适应当前去中介、去中心化的金融交易现状，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需要“稳字当头”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但目

前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不确定性，必须树立起风险防范意识，在风险事件发生后要压实各方责任，并且稳妥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针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灵活采取多种处置方式，既要及时处置风险和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又要依法落实股东以及各方的责任，强化风险意识。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银行不良资产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18 年，商业银行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9880 亿元，较上年多核销 2590 亿元。不良资产的核销有助于盘活存量，优化资源配置，腾挪出更多的信贷资源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此外，影子银行也是近年来监管的重点对象，游离于正常表内监管之外的影子银行暗含着更高的违约风险和更强的风险传染力，也阻碍了正常的货币传导渠道。对影子银行业务进行一致性、穿透性、全覆盖的监管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途径。但同时，影子银行的监管也不能“一刀切”，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还要考虑其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不能为了处置金融风险而造成更大风险。

分类处置重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也是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组成。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企业与消费者提供了种类丰富的金融产品。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金融控股公司在没有充分资本积累抵御金融风险的情况下就盲目扩张，并且缺乏金融风险与实业风险的隔离机制，还有部分企业受益关系复杂导致风险隐蔽，这都给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埋下隐患。2019 年 7 月，人民银行起草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拉开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的序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针对银行保险类金融控股公司的特征，推进相关监管工作。

房地产一直是防范金融风险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切入点。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的长效调控机制。此前的监管手段主要是从银行、保险、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的角度，限制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行业，并且对于违规的机构作出处罚，这都属于后置的风险控制手段。而本次银保监会在扩大会议上提出完善房地产融资统计和检测体系则是随时发现随时预警，强调事前和事中的监管。

互联网金融领域频生的乱象也是下一步整治的对象。一些公司打着大数据风控、金融科技和区块链等名义提出一些“假创新”“伪创新”，实际上只是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甚至涉嫌非法集资，其中还可能涉及集资诈骗或违法催收问题。当前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已进入攻坚阶段，后续工作要坚持以市场风险出清为目标，继续深入清理、整顿。此后监管的主要工作是实现大多数机构的良性退出，并支持无违法乱

纪且有一定实力的公司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对于极少数资本实力强大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公司，则可以申请改制为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机构。

二、人民银行

（一）央行工作会议披露下半年货币政策基调

8月3日，人民银行召开2020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总结上半年各项工作，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对下半年重点工作作出部署。会议要求，2020年下半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总量适度、合理增长，着力稳企业保就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快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一是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切实抓好已出台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见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同时注意把握好节奏，优化结构，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大幅增长。重点落实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和两项直达工具，应延尽延，尽可能多地将受疫情冲击的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同时，坚持市场化原则，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支持政策不附加硬性要求，消除小微企业顾虑和担忧。抓好阶段性督查和评估验收，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切实推动金融系统向企业让利。二是守住底线，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三是坚定不移推动金融业稳妥有序开放。四是不断深化金融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五是继续做好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

（二）央行行长易纲再次明确中国货币政策取向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切实抓好已经出台的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见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同时注意把握好节奏、优化结构，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易纲表示，总的看，中国经济潜力大、韧性足的特点并没有改变，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长将延续复苏的态势，全年有望实现正增长。易纲表示，上半年宏观金融数据亮点确实比较多，这也说明稳健的货币政策得到了有效实施。从宏观总量上看，各项金融指标明显高于去年。6月末，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1.1%；社融规模同比增长12.8%；上半年新增贷款是12.1万

亿元，同比多增了 2.4 万亿元。另外，利率的下行，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使得贷款的结构明显优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的市场主体明显增加。易纲还表示，不管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最重要的是做好我们自己的事，坚定不移地深化金融业改革和对外开放。首先，要继续执行好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落实好近年来宣布的金融改革和开放措施，比如取消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人身险等领域外资的股比限制；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额度限制；批准运通、万事达卡、惠誉等机构进入中国市场等。其次要继续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统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外汇管理政策。

（三）中国外汇储备规模连续四个月上升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1544 亿美元，较 6 月末上升 421 亿美元，连续第 4 个月上升。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7 月，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外汇供求基本平衡。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加大财政刺激力度并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国际金融市场上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整体走强，主要国家资产价格总体上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王春英表示，2020 年上半年，直接投资顺差 187 亿美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 472 亿美元，来华直接投资 659 亿美元，均保持基本稳定。证券市场方面，二季度，境外投资境内证券净流入逾 600 亿美元，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显示人民币资产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我国对外证券投资亦保持一定规模。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加快形成，有利于继续为外汇储备规模总体稳定提供支撑。

三、银保监会

（一）银保监会发布财险行业发展规划

银保监会 8 月 5 日发布《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银保监会表示，近年来，财产保险市场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财险监管工作从功能监管向机构、功能监管并重转型，对财险市场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对监管工作进行谋篇布局更为必要和迫切。方案明确，到 2022 年，要基本实现财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均在 B 类以上，推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

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方案要求，推动行业向精细化、科技化、现代化转型发展，改进业态模式，深耕细分市场，推动服务创新，提升数字科技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增强保险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能力，引导保险公司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保障国民经济产业发展。要提升行业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重大举措，支持财险公司“走出去”，加快再保险市场发展。在行业转型发展方向上，《行动方案》提出，提升数字科技水平，支持财产保险公司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鼓励财产保险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对传统保险操作流程进行更新再造，提高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到 2022 年财险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线上化率达到 80%以上。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 6 章 36 条，修订重点包括：明确偿付能力监管的三支柱框架；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强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的主体责任；提升偿付能力信息透明度，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措施等。《征求意见稿》直接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定位三大方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指标情况被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明确了保险公司董事层、管理层对偿付能力应该承担的责任。对审计师、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在保险业开展业务时如涉及偿付能力的评估，《征求意见稿》也规定了相关的监管措施。

四、证监会

（一）证监会将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

据证监会 7 月 24 日消息，为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中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原则规定。新增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

原则要求，完善公平披露原则，同时明确自愿披露原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鼓励自愿披露。二是完善临时报告事项。按照新《证券法》对临时报告事项进行了完善，如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等事项纳入临时报告；对于同时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增加债券临时披露事项，明确披露要求。三是进一步强调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强化董事会在定期报告披露中的责任，明确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同时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义务。此外，此次修订对指定媒体披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表述、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同时配合注册制对发行文件披露要求进行了完善、借鉴了科创板非交易时段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证监会修改公司债券发行规则落实注册制

8月7日证监会就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主要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相关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修订内容来看，此次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及相关监管要求，比如在注册程序上明确了时间预期“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同时，为加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监管，压实承销机构责任，还规定了“限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的行政监管措施。另外，征求意见稿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做出修订，比如减少评级依赖；限制债券发行人自融等。若此次修订顺利，那么意味着不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公开发行公司债也不再强制评级，这对评级机构而言将带来较大的影响。证监会表示，《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五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发展，从2015年1月到2020年6月，公司债券托管量由1.06万亿元增长到10万亿元。根据债券市场发展需要，持续优化监管工作安排，总结监管实践经验，并据此修订《管理办法》相应内容。

五、其他监管

（一）1 万亿特别国债已陆续落地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 8 月 6 日接受采访时表示，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已于 7 月底全部发行完毕。在资金下达使用方面，7 月初，扣除省级按规定留用部分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下达至市县基层；截至 7 月 29 日，已有 5105 亿元落实到 24199 个项目，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财政部还构建起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监控，确保财力真正下沉到基层，快速高效发挥作用。此次抗疫特别国债以十年期为主，其中五年期 2000 亿元，七年期 1000 亿元，十年期 7000 亿元。利率也略低于同期普通国债。财政部此前发文明确了抗疫特别国债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细分为 12 个领域，部分市县已公开了特别国债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均按要求锁定在这些领域。而且用于基建的特别国债资金可以做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拉动社会投资，发挥资金效应。有县区在特别国债抗疫相关支出方面，细分为 6 个领域，分别是减免房租补贴、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和其他抗疫相关支出。财政部也允许各省按照不高于 20% 比例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留一笔机动资金，用于救急。目前包括广东、云南、湖南、河南均按照最高 20% 比例预留了资金，以用于后续解决基层特殊困难，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二）财政部称今年以来财政运行逐步回稳

财政部 8 月 6 日发布 2020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文件称，今年以来，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国财政收入下降较多，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8%。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 万亿元，下降 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2 万亿元，下降 7.9%。随着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成效显现，从 4 月起，收入累计降幅逐月收窄，呈现持续向好态势；6 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2%，年内首次实现月度正增长。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 万亿元，下降 5.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63 万亿元，下降 3.2%；地方财政支出 10.0 万亿元，下降 6.2%。文件指出，地方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带动非税收入增长。上半年，全国非税收入下降 8%。中央非税收入下降 73.3%。地方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5.6%，其中，地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长较多。涉企收费继续下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

9.7%，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下降 4%，企业负担持续减轻。此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脱贫攻坚、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继续得到有力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7%；卫生健康支出中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公共卫生支出增长 67.8%；农林水支出增长 7.9%，其中扶贫支出增长 18.3%；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8.3%。

六、上海金融监管

（一）上证指数修正

据上交所官网消息，7 月 22 日，上交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修订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上交所指出，此次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充分借鉴了国际指数编制修订经验，立足境内市场发展实际，剔除风险警示股票、延长新股计入指数时间，并纳入科创板上市证券。上交所介绍，上证综合指数发布于 1991 年，是 A 股市场第一条股票指数，核心编制方法沿用至今。近年来，社会各界对上证综合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多有呼声，类似“上证综合指数失真”“未能充分反映市场结构变化”等意见频频出现。上交所称，指数编制修订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上证综合指数的市场代表性与稳定性，使上证综合指数更加准确的显示上海市场整体表现，更加充分反映上海市场结构变化，为投资者观测市场运行、进行财富管理提供更理想的标尺。

（二）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历史行情发布

7 月 22 日盘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首条科创板指数——科创 50 指数的历史行情，该历史行情数据显示，2020 年 7 月 22 日，科创 50 指数开盘 1474.015 点，收盘为 1497.23 点。实时行情将在 7 月 23 日发布。中金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相关产品发行已纳入日程，科创 50 指数发布恰逢其时，标志着科创板市场投资进入崭新阶段。中金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回顾过去一年科创板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三大特点和变化：一是注册制顺利落地，上市公司日趋多元。二是市场表现日趋平稳，机构参与热情不减。三是在成功试点 IPO 注册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各项配套制度建设。他表示，科创 50 指数的编制方法存在诸多针对性的安排。科创 50 指数的编制参考了如纳斯达克 100 等国际代表性指数的编制经验，充分结合了科创板市场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样本空间、选样筛选、加权方式、成分调整等各环节，均根据科创板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安排。例如，由于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及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

上市，所以科创 50 指数的样本空间中除包含普通股外，还将红筹企业发行的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纳入样本空间，以增强指数代表性。

（三）上海发布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入围名单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了上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应用公示（2020 年第一批），对 8 个拟纳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应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一半应用类型为金融服务，另一半为科技产品，同时多个项目为持牌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等联合申请。上海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官方公众号“上海金融官微”发文表示，首批创新应用体现了金融科技多元融合、多向赋能的特点。一是多元主体融合。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均积极牵头申报，既有商业银行与电信运营商、科技公司的携手，也有四大国有银行与旗下科技子公司的协同，还有清算机构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二是多类要素融合。积极探索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资源融合应用，发挥数据要素对金融业其他要素效率的倍增作用，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多元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三是多种技术融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多方安全计算等多种前沿技术交叉赋能，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面临的信息与信任不对称等痛点，打造普惠金融新模式、新方法。

（四）国际黄金价格升高致上金所提示风险

7 月 27 日，黄金价格强势上涨，突破历史新高。28 日，黄金价格继续保持强势，行情数据显示，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盘中最高达到每盎司 1981.20 美元，离 2000 美元仅一步之遥，突破 2011 年 9 月创出的高点，刷新历史纪录。尽管目前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已较最高位出现大幅跳水，但仍处于高位。事实上，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已连续数个季度上涨，而年内最大涨幅已超过 30%。国内期货市场金价涨势同样惊人。以国内黄金期货主力合约为例，3 月中旬，一度低至每克 333.68 元，但此后持续上涨，近日更是现跳涨态势，不到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从 400 元左右飙涨至超过 440 元。值得注意的是，在金价连续上涨的同时，同为贵金属的白银价格也连续上涨，价格波动加大。对此，上海黄金交易所今日发出通知称，受国际因素影响，近期金银价格波动较大，持仓水平较高，市场风险明显加剧。上海黄金交易所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应急预案，提示投资者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提高风险意识，合理控制仓位，理性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还表示，若黄金、白银风险状况进一步加剧，该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

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金融监管研究

（一）中国影子银行的经济分析：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近年来影子银行在中国迅速发展,各类主体、金融机构广泛参与,资金一般流向宏观调控所限制的领域,且交易结构复杂,往往有多层的产品嵌套。影子银行的这些属性使其可能潜藏金融风险,对金融稳定也造成了广泛影响。本文经分析后认为,影子银行一是影响了金融风险的"防范",推动资产价格上涨,形成金融风险的"源";二是影响了金融风险的"化解",扭曲了金融机构的监管指标。本文首次运用李文喆(2019a)测算的翔实的中国影子银行总量和资产负债表结构时间序列数据,对上述分析进行实证检验。运用经济增长、贷款、影子银行、物价、房价组成的结构向量自回归模型(SVAR)的结果显示,影子银行存量同比增速冲击主要是对房地产价格增速产生了上拉作用,对经济增长、物价的作用不大。本文还原了考虑影子银行之后的主要监管指标,发现在考虑影子银行影响后,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均突破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存贷比也突破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近年来监管不断加强,部分还原后的指标有所改善,满足了监管要求。为有效应对中国影子银行发展对金融稳定造成的影响,本文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作者: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李文喆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2020 年第 5 期)

（二）我国金融扶贫政策的历史演进和区域差异研究——基于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

本文以 2005—2018 年出台的金融扶贫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通过量化分析研究金融扶贫政策的总体演进,并从政策主体、政策作用面、政策交互等方面,对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金融扶贫政策进行比较与综合评价。研究表明,目前我国金融扶贫政策尚存在政策作用不均衡、政策文本颁布主体协作不足、保险扶贫政策较少等问题。最后,本文提出了平衡金融扶贫政策的作用面、加强政策合力与部门协作、完善金融扶贫政策、加强东中西部金融扶贫协作、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促进金融扶贫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建议。(作者: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 傅巧灵等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2020 年第 5 期)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冲击研究——基于国际文献综述及其扩展分析

回顾 20 世纪以来几次主要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影响,并对本次疫情爆发后各类国际文献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就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的冲击效应进行研判,主要结论如下:持续扩散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均会造成巨大冲击,现代经济强大的关联性将放大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疫情对国家(或经济体)、企业与家庭的冲击具有很大的异质性,对金融业的冲击具有短期内过度反应的特征;疫情总体上将降低公司价值,增加国家、企业与家庭的负债率,对经济的冲击兼具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的特征,并且持续的供给冲击带来的需求冲击将大于供给冲击本身。为了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的负面冲击效应,世界各国需要开展深入、广泛的国际政治经济合作,国际组织也需要在此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对于中国而言,短期内需要综合应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汇率政策来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中长期则需要充分考虑内生增长动力问题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型问题。(作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 易行健 来源:《金融经济研究》2020 年第 3 期)

(四) 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经济:基本判断、影响特征与政策协同

通过归纳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发展不同的观点,判断此次疫情会对中国经济产生较大冲击,并且这种冲击在短期甚至中期无法消除,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平复和回归。冲击具体表现为扭曲中国正常的社会经济运行秩序、降低“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重创中小企业、阻梗创新进程。由此提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必须处理好的六大关系:处理好宏观政策之间的协同关系;处理好抗击疫情举措短期效应与长期效应的协同关系;处理好保护企业和行业产业存量与催生增量的协同关系;处理好政府帮扶与企业自救的协同关系;处理好抗击疫情目标与实现国家重大目标的协同关系;处理好国内与全球抗击疫情冲击的协同关系。(作者:暨南大学金融研究所 刘少波等 来源:《金融经济研究》2020 年第 3 期)

